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则 及其他几项法律和决议

(1958年12月25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編譯室譯

內部交流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则
及其他几项法律和决议**

(1958年12月25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

1959年6月第1次印刷

1—522册 65,000字

统一书号: 6011·97

定价(4): 0.27元

說 明

本書的各項法律和決議以及附录中的兩個報告系
根据1958年12月26日苏联“真理报”譯出。

目 录

1. 关于批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 基本原则”的法律	1
2.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则	1
3. 关于批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 基本原则”的法律	18
4.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基本原则	18
5. 关于批准“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 法院组织立法基本原则”的法律	37
6.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 组织立法基本原则	37
7. 关于国事罪的刑事责任的法律	46
8. 关于制定“关于国事罪的刑事责任的法律”的实施细则 (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决议)	52
9. 关于军职罪的刑事责任的法律	53
10. 关于制定“关于军职罪的刑事责任的法律”的实施细则 (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决议)	63
11. 关于批准“军事法庭条例”的法律	64
12. 军事法庭条例	64
附录一：联盟院法案委员会主席德·斯·波梁斯基代表在苏联最 高苏维埃会议上关于“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 法基本原则”、“关于国事罪的刑事责任”和“关于军 职罪的刑事责任”三个法律草案的报告	
	70

附录二：民族院法案委员会主席扎·拉苏洛夫代表在苏联最高 苏维埃会议上关于“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 国法院组织立法基本原则”、“军事法庭条例”和“苏 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基本原则”三个法 律草案的报告.....	79
---	----

关于批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 刑事立法基本原则”的法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议：

第1条 批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则”。

第2条 规定：“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则”第23条，在剥夺自由刑期方面，不适用于“基本原则”颁布前因犯关于国事罪的刑事责任的法律所规定的特别危险的国事罪，因犯盗匪行为、情节严重的故意杀人、大量盗窃国家财产或公共财产以及强盗等罪而被判刑的人。

第3条 委托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制定“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则”的实施细则，并且批准因“基本原则”的实施而失效的各项立法文件一览表。

第4条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应使各该加盟共和国的立法符合于“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则”的精神。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克·伏罗希洛夫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秘书 米·格奥尔加杰

1958年12月25日于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则

第一章 总 纲

第1条 苏维埃刑事立法的任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的任务是：保护苏维埃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所有制、公民的人身和权利以及整个社会主义法权秩序，防止犯罪的侵害。

为了实现这项任务，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规定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是犯罪，并且规定对犯罪人应适用某种刑罚。

第2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刑事立法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刑事立法由以下各项法律构成：规定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原则和一般规则的基本原则、规定个别犯罪的责任的各项全联盟法律和各加盟共和国刑法典。

全联盟刑事法律规定国事罪和军职罪的责任，在必要时也规定目的在于侵害苏联利益的其他犯罪的责任。

第3条 刑事责任根据

只有犯了罪的人，也就是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刑事法律所规定的社会危害行为的人，才负刑事责任和受刑事惩罚。

只有依据法院判决，才能适用刑罚。

第4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刑事法律对于在苏联境内所犯罪行的效力

凡在苏联境内犯罪的人，都依犯罪地的刑事法律负责。

外国的外交代表以及根据现行法律和国际协定其刑事案件不归苏联审判机关管辖的其他外国公民在苏联境内犯罪时，他们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5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刑事法律对于在苏联境外所犯罪行的效力

在国外犯罪的苏联公民，依照追究刑事责任或起诉所在地的加盟共和国现行刑事法律负刑事责任。

居住在苏联的无国籍的人在苏联境外犯罪的，也是根据这

种規定負責任。

如果这种人因犯罪而在国外已經受到懲罰，法院可以相应地減輕對他們所判的刑罰；或者完全免刑。

在苏联境外犯罪的外国人，只是在国际协定所規定的場合，才依苏維埃刑事法律負責任。

第6条 刑事法律在時間上的效力

行为是否犯罪和是否应受懲罰，都根据行为实施时有效的法律来决定。

規定行为不受懲罰或者減輕刑罰的法律，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也就是可以扩大适用于这项法律頒布前所犯的罪行。

規定行为应受懲罰或者加重刑罰的法律，沒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第二章 关于犯罪

第7条 犯罪的概念

凡是刑事法律所規定的破坏苏維埃社会制度或国家制度、社会主义經濟体系、社会主义所有制、侵犯公民的人身、公民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財產权利及其他权利的社会危害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以及刑事法律所規定的破坏社会主义法权秩序的其他社会危害行为，都認為是犯罪。

形式上虽然具备刑事法律所規定的某項行为的要件，但由于显著輕微而沒有社会危害性的作为或不作为，不是犯罪。

第8条 故意犯罪

如果犯罪实施人意識到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社会危害性質，預見到它的社会危害結果，而且希望发生这种結果或者有意識地放任这种結果发生，这就是故意犯罪。

第9条 过失犯罪

如果犯罪实施人預見到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有发生社会危害結果的可能,却輕率地指望这些結果可以得到防止,或者他虽然应当而且能够預見到这些結果发生的可能,但却沒有預見到,这就是过失犯罪。

第10条 未成年人的責任

犯罪前年滿十六岁的人,都应当負刑事責任。

十四岁至十六岁的人,只有实施杀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而使健康遭受損害、强奸、强盜襲击、偷盜、恶劣的流氓行为、故意毁灭或损坏国家財產、公共財產或公民个人財產,产生严重結果的行为,以及故意实施能够造成列車顛复事故的行为时,才負刑事責任。

法院如果認為某一个未滿十八岁的犯罪人并沒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不經适用刑罰就可改造过来,它就可以对这个人适用不列为刑罰的教育性强制方法。

教育性的强制方法的种类和适用程序,由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規定。

第11条 無責任能力

在实施社会危害行为时处于无責任能力状态,也就是由于患慢性精神病、一时精神錯乱、先天愚痴症或其他疾病而不能認識或支配自己行为的人,不負刑事責任。对于这种人,根据法院的指定,可以适用加盟共和国立法所規定的医疗性質的强制方法。

对于在犯罪时虽然有責任能力,但在法院制作判决前已患精神病,以致不能認識或支配自己行为的人,也不得适用刑罰。对于这种人,根据法院的指定,可以适用医疗性質的强制方法,等他痊愈后,可以对之适用刑罰。

第12条 醉酒状态下犯罪的責任

对于在醉酒状态下犯罪的人,不免除刑事責任。

第13条 正当防衛

某种行为,虽然符合刑事法律所规定的行为的要件,但行为人在实施时是处于正当防卫状态,也就是用使侵襲者遭受損害的方法,来保护苏維埃国家利益,保护社会利益,保护防卫者或其他人的人身或权利,使之免受危害社会的侵襲,而且在实施时沒有超出正当防卫的范围,就不認為是犯罪。

超越正当防卫的范围,是指防卫与侵襲的性質和危害程度显然不相称。

第14条 紧急避難

某一行为,虽然符合刑事法律所规定的行为的要件,但行为人在实施时是处于紧急避難状态,也就是为了排除苏維埃国家利益、社会利益、行为人或其他公民的人身或权利遭受侵害的危險,而且这种危險在当时情况下不可能用其他方法加以排除,同时行为所造成的損害又較輕于所要防止的損害,就不是犯罪。

第15条 犯罪的預备行为和未遂行为的責任

凡是为了实施犯罪而寻取或設法利用工具或手段,或者实施其他故意創造犯罪条件的行为,都認為是犯罪的預备行为。

凡是直接为了犯罪而故意实施的行为,如果犯罪由于不依犯罪人意志为轉移的原因而沒有进行到底,就認為是犯罪的未遂行为。

对于犯罪的預备行为和未遂行为,依照規定各該种犯罪的責任的法律判刑。法院在判刑的时候应考虑到犯罪人行为的社会危害的性質和程度、犯罪意图实现的程度以及犯罪沒有进行到底的原因。

第16条 自动放棄犯罪

自动放棄把犯罪进行到底的人,只有在他的行为实际上包

含另一犯罪構成的場合，才負刑事責任。

第17条 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就是兩人或更多的人故意地共同參加犯罪。

除執行犯以外，組織犯、教唆犯和幫助犯，都是共犯。

直接實施犯罪的人，是執行犯。

組織或領導實施犯罪的人，是組織犯。

慫恿他人實施犯罪的人，是教唆犯。

用建議、指點、供給工具或排除障礙等方法幫助實施犯罪的人，以及事先允諾窩藏罪犯、湮滅罪迹或藏匿犯罪工具或贓物的人，是幫助犯。

法院在判刑的時候，必須考慮到每一個共犯參加犯罪的程度和性質。

第18条 隱匿行為

非事先允諾的窩藏罪犯，藏匿犯罪工具或贓物、湮滅罪迹的行為，只有在刑事法律特別規定的場合，才追究刑事責任。

第19条 不檢舉行為

確知正在準備犯罪或已經實施犯罪而不加檢舉，對這種不檢舉行為只有在刑事法律特別規定的場合，才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章 關於刑罰

第20条 刑罰的目的

刑罰不僅是對所犯罪行的一種懲治，而且還具有改造和教育被判刑人，使他誠懇地對待勞動、切實遵守法律、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以及防止被判刑人及他人實施新罪的目的。

刑罰不具有造成肉體痛苦或損害人的自尊心的目的。

第21条 刑罰的種類

对于犯了罪的人，可以适用下列主刑：

(一)剥夺自由；

(二)流放；

(三)驱逐出境；

(四)不剥夺自由的改造工作；

(五)剥夺担任某种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

(六)罚金；

(七)公开训诫。

对于期内服役的军人，还可以适用送往军纪营这种刑罚。

除主刑外，还可对被判刑人适用下列附加刑：

没收财产；

剥夺军衔或专门称号。

驱逐出境、流放、剥夺担任某种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及罚金，不仅可作为主刑，而且也可作为附加刑加以适用。

除本条所规定的各种刑罚外，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还可根据本法中的各项原则与一般规则，规定其他种类的刑罚。

第22条 特殊的刑罚方法——死刑

死刑——枪决，在完全废除以前，准许作为特殊的刑罚方法，适用于背叛祖国、间谍行为、破坏行为、恐怖行为、盗匪行为、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法律中规定故意杀人罪责任的条文所列举的加重情节下实施的故意杀人罪，在战时或在战斗状态中，则还适用于在苏联立法特别规定的场合所实施的其他特别重大的罪行。

对于在犯罪前未满十八岁的人以及犯罪时或判决前在怀孕中的妇女，不得判处死刑，对于判决执行前在怀孕中的妇女，不得适用死刑。

第23条 剥夺自由

剝奪自由的期限，規定不超過十年，對於特別嚴重的罪行以及對於特別危險的累犯，在聯盟立法和加盟共和國立法規定的場合，不得超過十五年。

在對犯罪前未滿十八歲的人判刑的場合，剝奪自由的刑期不得超過十年。

被判剝奪自由刑的人，在勞動改造隊或監獄中服刑；被判剝奪自由刑的未成年人，在未成年人勞動隊中服刑。

對於犯有特別嚴重的罪行的人，以及對於特別危險的累犯，法院可以把全部或一部分刑期判定為監獄監禁的剝奪自由。

對於服完一半以上監獄監禁而有模範行為的表現的人，可以根據法院的指定，用勞動改造隊中的剝奪自由代替監獄監禁。

對於惡意破壞勞動改造隊中制度的人，可以根據法院的指定，用監獄監禁代替勞動改造隊中的服刑，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所剩刑期仍在勞動改造隊中服刑。

第24條 流放和驅逐出境

流放就是把被判刑人逐出原居住地區，並且指定他移住特定的地區。

驅逐出境就是把被判刑人逐出原居住地區，並且禁止他在一定的地區居住。

流放和驅逐出境，不論是作為主刑或是作為附加刑，期限都不得超過五年。

流放和驅逐出境作為附加刑，只能適用於法律特別規定的場合。

對於犯罪前未滿十八歲的人，不適用流放和驅逐出境。流放也不適用於懷孕的婦女和正在撫養八歲以下的子女的婦女。

流放執行的程序、地點和條件，以及驅逐出境的程序和條件，由聯盟立法和加盟共和國立法加以規定。

第25条 不剥夺自由的改造工作

不剥夺自由的改造工作的刑期为一年以下，服刑地点或是在被判刑人的工作处所，或是在被判刑人居住地区的其他地方。被判不剥夺自由的改造工作的人，要扣除一部分工资作为国家收入，扣除的数额由法院判决规定，但不得超过20%。

不剥夺自由的改造工作的服刑程序，由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

第26条 剥夺担任某种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

剥夺担任某种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可以由法院判为主刑或附加刑，期限为五年以下。

当根据所犯渎职罪的性质或根据在从事某种活动时所犯罪行的性质，法院认为不能再保留犯罪人担任某种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时，可以判处这种刑罚。

第27条 罚金

罚金是法院在法定的场合和范围内判定的金钱处分。罚金的数额根据所犯罪行的轻重并考虑到犯罪人的财产状况来加以确定。

不得用剥夺自由代替罚金，也不得用罚金代替剥夺自由。

第28条 公开训诫

公开训诫就是法院对犯罪人公开表示谴责，必要时可以用登报或其他方法公布周知。

第29条 犯罪的现役军人送往军纪营和用禁闭所的禁闭代替改造工作

在法律规定的场合，可以把犯罪的期内服役军人，送往军纪营，期限为三个月至两年；当法院根据案情和受审人个人情况，认为用送往军纪营的方法代替两年以下的剥夺自由较为适当的场合，也可以按照原定期限送往军纪营。

对于被判处不剥夺自由的改造工作的現役軍人，改用两个月以下的禁閉所禁閉。

第30条 沒收財產

沒收財產就是把被判刑人个人財產的全部或一部，强制无偿收归国有。

沒收財產只能适用于国事罪，或者在法律明文規定的場合适用于严重的貪利罪。

沒收財產的程序、不得加以沒收的被判刑人本人所必需的和他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物品名單，以及从沒收的財產中偿付被判刑人所欠債務的請求的条件和程序，都由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規定。

第31条 剝夺軍銜或其他称号，以及剝夺勳章、獎章和榮譽称号

获有軍銜或專門称号的人因犯重罪而被判刑时，可以根据法院的判決，剝夺他們的这种称号。

获有勳章或獎章，或者获有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所授予的榮譽称号或苏联最高苏維埃或苏联部長會議所授予的其他称号的人，如因犯重罪而被判刑的話，法院在制作判決的时候，必須解决是否应向頒发勳章或獎章或者授予称号的机关提出剝夺被判刑人的勳章或獎章、剝夺榮譽称号、軍銜或其他称号的問題。

第四章 关于判刑和免刑

第32条 判刑的一般原則

法院必須切实依据本法和各加盟共和国刑法典中的各項原則，在規定所犯罪行責任的法律条文的範圍內进行判刑。在判刑

的时候,法院按照社会主义法权意識,考虑到所犯罪行的社会危害的性質和程度、犯罪人的个人情况以及減輕或加重責任的各种案情。

第33条 減輕責任的情况

在判刑的时候,可据以減輕責任的情况有以下几种:

1. 犯罪人防止了所犯罪行的有害結果,或者自动地补偿了所造成的損失或消除了已經造成的損害;

2. 犯罪是在个人的或者家庭的种种困难交迫之下实施的;

3. 犯罪是由于受到威胁、强迫,或者是在物質上或其他方面的依賴地位的影响下实施的;

4. 犯罪是在被害人的不法行为所引起的强烈精神激动的影响下实施的;

5. 虽已超越正当防卫的范围,但犯罪是在防止危害社会的侵襲的情况下实施的;

6. 犯罪的是未成年人;

7. 犯罪的是怀孕的妇女;

8. 真誠坦白或者自首。

各加盟共和国的刑法典还可以規定其他足以減輕責任的情况。

在判刑的时候,法院还可以考虑法律所沒有規定的減輕責任的情况。

第34条 加重責任的情况

在判刑的时候,可据以加重責任的情况有以下几种:

1. 犯罪的是以前犯过某种罪的人;

法院有权根据第一次犯罪的性質,不認為这是加重情况;

2. 犯罪是由有組織的集团实施的;

3. 犯罪是出于貪利或其他卑鄙的动机;

4. 犯罪造成了严重結果；
5. 犯罪是对幼年人、老年人或者处于无援状态的人实施的；
6.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或者吸引未成年人参加犯罪；
7. 用特別殘酷地对待被害人或嘲弄他的方法实施犯罪；
8. 乘社会遭遇灾难的机会实施犯罪；
9. 用危害公众的方法实施犯罪。

除本条所規定的情况外，各加盟共和国刑法典还可規定其他的加重犯罪人責任的情节。

第35条 数罪合并判刑

如果犯罪人实施了刑事法律不同条文規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犯罪，而且都还没有得到判刑，法院应先对每个罪分別判刑，然后再用重刑吸收輕刑的办法，或者在規定較重刑罰的法律条文範圍內，把所判各刑全部或部分相加的方法，进行最后的合并判刑。

規定犯罪人所犯罪行的責任的法律条文中指定的任何一种附加刑，都可以并入主刑。

如在宣判后發現被判刑人在第一案宣判前还犯有其他罪行，也按照上述規定判刑。在这种場合，根据第一个判決已經服完的全部或部分刑罰，都計入刑期。

第36条 根据数个判決判刑

如果被判刑人在宣判以后，刑罰全部服完以前，又犯了新罪，法院就把沒有服完的前一个判決所判刑罰的全部或一部，并入新判決所判定的刑罰。

在依本条程序合并刑罰的情况下，总的刑期不应超过对該种刑罰規定的最高期限。在合并剝夺自由刑的时候，总的刑期不应超过十年，对于法律准許适用十年以上剝夺自由刑的犯罪，总的刑期不应超过十五年。